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5 标段

发 包 人：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发包人确定 2024 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5 标段的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2024 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5 标段

1.2 工程地点：原阳县境内

1.3 承包范围：项目涉及齐街镇、太平镇、陡门乡总里程 3.22 公里。

1.4 承包方式：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及验收通过。

1.5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玖角捌分

（小写）：1776897.98 元

1.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7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图纸

2.2 技术标准：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1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1.2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1.3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鼎

注册建造师证件号：：豫 241212291988

项目总工：张广亮

进场项目经理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到场。离开工地 5 个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代表及监理请假，施工例会项目经理及总工必须全部到场。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2.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2.2.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3.2.2.6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8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发布为准。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承包人在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2 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项目完工后,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 97%,其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如保修期内由于承包单位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免费维修,如承包单位 2 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 1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违约：

8.1.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2 承包人违约：

8.2.1 承包人进场项目经理、总工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且经发包人提出不能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2.2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7 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2.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5%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8.2.5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原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3 合同订立地点: 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0.4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 包 人: 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 包 人: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13598678034

身份证号: 410727197501264415

固定电话: 0373-5808666

公司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大通物流园 2 号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 41050163630809556677